

#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,287.53 万元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,105.53 万元，合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20,393.06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财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22 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审议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能够预防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、稳定运行。

3、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#### **四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中准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后决定的，是公正的、合理的，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准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控股股东考虑公司资金需求，帮助补充公司经营资金，节约了财务费用，董事会在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田新甲、张国峰回避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

独立性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述前、杨元科

2023年4月21日